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許章奇

聲 請 人 嚴得展

聲 請 人 賴文欽

相 對 人 陸堅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6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6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650萬元及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及借款收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稱：113 年4月至8月間受自稱警察之李家文指示陸續交付金融卡及

01 提款卡，帳戶內款項被詐騙集團提領一空，聲請人根本不認
02 識聲請人也沒有拿到錢，請求駁回聲請云云。按聲請拍賣抵
03 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
04 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
05 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
06 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
07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08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